

附件 5-2:

一式三份

5/6-1

公路养护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(意向招标代理单位)

本单位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国省道公路(文昌段)安全设施水毁应急养护工程项目的报名招标代理机构。经选取人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,并进行谈话,本单位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,现承诺如下:

一、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,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:

(一)与招标人、投标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、个人串通,或者通过收买投标人、评标专家等方式实施围标、串标等行为,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。

(二)与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(三)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、代理投标,及倒卖项目。

(四)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咨询。

(五)采取行贿、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。在招投标活动中,单独或者伙同他人收受、索取相关好处。

(六)转让招标代理业务。

(七)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。

(八)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

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。


二、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(业主)和行业监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,具有法律效力。若违犯承诺,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、损失和法律后果。

三、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,以明示、暗示等方式插手、干预招标投标活动,或者招标人(业主)、投标人、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、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,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。

以上承诺是本单位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,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。如本单位虚构、隐瞒事实,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,或者违反承诺,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、行政或刑事责任,并承担因虚假、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,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。

附件:相关法律责任

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(签字捺印)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捺印) 

承诺时间:2024年12月10日 